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王國興議員, MH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翁佩雯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林國良先生

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
鍾炫姍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應變計劃主任
黃福來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衛生署首席醫生
杜美琪醫生

衛生署放射衛生部高級物理學家
鄭結文先生

香港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
馬偉民先生

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
副主席
李焯芬教授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紹雄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永恆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鍾林慧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梁偉光先生, IMSM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黎雅雯女士

應邀出席者：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主席
李學廉先生

外務副主席
倪錫水先生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主席
劉玉輝先生

副主席
吳廷喜先生

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

主席
王堂勝先生

副主席
邱陵先生

香港入境處員佐級總會

主席
朱偉庭先生

副主席
許志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16/10-11號文件)

2011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672/10-11(01) 至 (02)、CB(2)1709/10-11(01)、CB(2)1725/10-11(01)、CB(2)1751/10-11(01)、CB(2)1863/10-11(01) 及 CB(2)1915/10-11(01)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基督教正生會有關重置其戒毒治療及康復院舍的函件；
- (b) 政府當局就基督教正生會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c) 運輸署就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d) 政府當局就一名市民提交有關大亞灣應變計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e) 政府當局就香港人權監察提交有關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進一步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f) 一名市民就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提交的意見書；及
- (g) 警方就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18/10-11(01)及(02)號文件)

2011年7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2011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及情報管理；

- (b) 消防安全巡查檢討及相關事宜；及
- (c) 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

待議事項一覽表

4. 委員商定，鑒於政府當局將會提出法律修訂，就處理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制訂輕微錯漏的特定安排，"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的項目將會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

警方於2011年6月29日在警察總部就刑事偵緝人員的人手情況舉行的簡介會

5. 主席提醒委員，警方將於2011年6月29日上午9時在警察總部舉行簡介會，簡報刑事偵緝人員的人手情況。

於2011年6月23日就討論有關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的研究報告擬稿舉行的非正式會議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23日上午9時舉行非正式會議，與主管(資料研究部)討論有關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的研究報告擬稿。

IV. 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

(立法會CB(2)1918/10-11(03)及(04)號文件)

7. 保安局副局長和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向議員簡介重建大欖女懲教所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8.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大欖女懲教所一直以來均有過於擠迫的問題，即使重建計劃完成後，院所收容名額僅會增至約300個；她詢問，大欖女懲教所在重建後能否提供足夠的院所收容名額。

9.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涉及在原地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藉以盡量提高院所收容名額。過去5年，大欖女懲教所的在囚人口每日平均為464人，而目前的在囚人口則少於400人。待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全面投入運作後，額外30至40名女囚犯將會由大欖女懲教所轉送往羅湖懲教所。因此，重建後的大欖女懲教所將可容納360多名女囚犯，應該足以應付需求。

10.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大欖女懲教所大部分主要設施已經相當陳舊；她記得曾接獲囚犯投訴，指監獄內的個人電腦數目不敷應用。她詢問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是否包括更新有關設施。

11.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重建後的大欖女懲教所將會增設電腦、多媒體訓練課室及宗教服務室等設施。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時，會否安裝環保及節省能源的設施。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表示，當局將會批出設計及建造合約，並鼓勵承建商在新大樓使用可再生能源、洗滌污水循環再用系統、設有電子鎮流器的節能光管、發光二極管出口指示牌、大廈能源管理系統，以及在升降機內設置自動開／關照明裝置和通風扇。

13. 副主席察悉大欖女懲教所為高度設防懲教院所，而羅湖懲教所則為中度設防院所；他詢問，在大欖女懲教所中，有多少名囚犯不可轉送往羅湖懲教所。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大欖女懲教所的羈留人士數目及他們所屬的保安級別會有變動。舉例而言，部分還押犯被判刑後或需較低級別的設防。

14. 副主席察悉，重建後的大欖女懲教所將包括一座5至6層高的綜合大樓；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此類多層綜合大樓的保安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其他懲教院所加建多層綜合大樓，以增加懲教名額。

15. 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表示，香港的懲教院所甚少有6層高。雖然囚倉設有高度限制，但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多用途設施。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保安問題是高樓大廈的關注事項，而在設計多層綜合大樓時，當局已考慮有關的保安要求。

16. 潘佩璆議員詢問，重建後的大欖女懲教所會否設有醫院供女囚犯分娩。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女囚犯會被安排到普通醫院分娩。此類新生嬰兒若無人照顧，會被送往大欖女懲教所與母親同住，直至年滿3歲，之後或會被送往社會福利署。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大欖女懲教所投入服務已超過40年；她詢問是否尚有其他懲教院所，與大欖女懲教所的服務年期相若。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到了2012年，將會有10所懲教院所運作超過40年，當中包括大欖女懲教所。

18.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大欖女懲教所缺乏活動室、圖書館、電腦室和課室等設施；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善大欖女懲教所及其他運作達40年或以上的懲教院所的設施。

19.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有需要提升該等懲教院所的設施。至於大欖女懲教所，屬高度設防級別的還押犯和囚犯必須分開囚禁及管理。鑒於空間所限，現時飯堂等設施會分不同時段供此兩類在囚人士使用。在大欖女懲教所重建後，此兩類在囚人士會被分開囚禁於不同的綜合大樓，而大樓內將會設有更多更生配套設施。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該10所懲教院所的地點、服務年期、懲教名額、收容率及重建計劃(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20.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香港的懲教院所可收容的囚犯人數何時達到上限。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香港的懲教院所最多可收容11 094名囚犯，當中約800個懲教名額的院所正進行重建，而目前的在囚人口為9 711人。據政府當局推算，到了2015年，在囚人口會下跌約

0.8%，而於2016年則會輕微上升。他估計，在囚人口於未來10年會維持穩定。他解釋，政府當局是根據目前的罪案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提供的統計數字，以及現時的在囚人口作出推算的。

21.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紓緩大欖女懲教所過於擠迫的情況，例如把囚犯轉送往羅湖懲教所或荔枝角收押所。

22.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解釋，大欖女懲教所的在囚人口約為360人，而其設計的收容額為263人。他重申，把30至40名囚犯轉送往羅湖懲教所後，其在囚人口會下跌至大約330人。懲教署會作出安排，以應付對懲教名額上升的需求。

23.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2016年完成大欖女懲教所的重建工作前，將會如何應付在囚人口過於擠迫的問題。她又詢問當局有否向大欖女懲教所的在囚人士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

24.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監獄條例》(第234章)訂明，年齡未滿21歲的囚犯須接受半天的職業訓練，而成年囚犯則須從事有用的工作，並可選擇接受職業訓練。

25. 何秀蘭議員強烈認為，當局應向囚犯提供職業訓練，讓他們在獲釋後可重新融入社會。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成年囚犯接受職業訓練須輪候的時間。主席補充，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列明申請接受職業訓練的囚犯所佔的百分比。

政府當局

26. 黃毓民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大欖女懲教所有收容甲類囚犯；他詢問當局會否處理在施工期間有關保安、噪音及空氣質素的問題。

27.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大欖女懲教所目前收容了26名甲類囚犯，而該懲教所大部分在囚人士並非為甲類囚犯。鑒於建築地盤與在囚人士相隔一段距離，懲教署相信在施工期間應不會有任何保安問題。

28. 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表示，在施工期間，承建商須實施有關合約所訂的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污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倘有需要，承建商亦會使用隔音設備。

29. 黃毓民議員詢問懲教署如何防止在囚人士在大欖女懲教所內自殺。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其他懲教院所正試用沒有位置可供上吊的保安窗戶。倘若此類窗戶證實可行並合適的話，大欖女懲教所亦會採用。此外，懲教署及建築署亦會探討其他方法，防止在囚人士在大欖女懲教所內自殺。

30.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V. 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立法會CB(2)1918/10-11(05)及(06)號文件)

31.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匯報大亞灣核電站非緊急運行事件通報機制的檢討進展及福島核事故(下稱"福島事故")發生後的跟進措施，以及全面覆檢大亞灣應變計劃及策劃大型演練的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2. 保安局副局長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透過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推出一系列措施，密切監察福島事故發生後的情況。香港天文台報告，其輻射監測網絡並未檢測到異常水平的輻射。食物安全中心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密切監察進口食品，特別是從日本進口的食品。來自日本5個地區的食品已被禁止進口香港。香港海關亦一直監察日本貨品，以確保其並無受輻射污染。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透過其網站向公眾發布準確的信息和忠告。

33. 陳克勤議員察悉，日本當局已把全面應對措施的覆蓋範圍，由福島核電站周圍20公里擴大至30公里半徑的範圍；他詢問，當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核事故時，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採取類似的措施。

3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全面應對措施在大亞灣核電站附近的覆蓋範圍。在本港，平洲位於大亞灣核電站20公里半徑範圍內，而大浪灣、萬宜水庫、塔門、海下、荔枝窩及黃石碼頭則位於30公里範圍內，涉及人口約1 000人。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國際原子能機構將於2011年6月20日至24日舉行的核安全部長級會議的發展。該會議旨在對福島事故進行初步評估，找出全球核安全框架需要覆檢的地方，以及認定未來可能需要展開的工作。

35.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有傳媒報道質疑大亞灣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的緊急應變能力。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倘若大亞灣核電站或嶺澳核電站發生嚴重核事故，將會有何應對措施。

36.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表示，福島事故發生後，中央政府已即時下令對所有營運中和興建中的內地核電站進行全面的核安全檢討。大亞灣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已於2011年4月進行檢查。初步觀察所得，大亞灣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符合國家及國際核安全標準。視乎核安全部長級會議對福島事故前因後果所作報告的結果及建議，當局會在有需要時評估和修改現有的核設施，包括大亞灣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

37. 陳克勤議員詢問，大亞灣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能否抵禦類似福島事故的地震或海嘯。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回應時表示，由於選址審慎，大亞灣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均遠離地震帶，並有離島作為天然屏障，故此地震和海嘯對其影響極微。儘管如此，核安全專家正研究在發生其他自然災害(例如猛烈颱風或水浸)的情況下，大亞灣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應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

38.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德國、意大利、馬來西亞、泰國和瑞士等國家已決定在可見的將來停止使用核能；反觀大亞灣核電站，其使用年期尚有大約23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23年後大亞灣核電站的使用年期完結時，停止使用核電站所生產的電力。

39.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全球的核電發展，以及國際原子能機構就核電發展提出的方向。政府當局正重新檢視未來本港發電所需燃料的來源。政府當局會繼續堅守其能源政策目標，確保能以合理價格供應可靠、安全及高效的能源，同時盡量減少因生產和使用能源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40. 王國興議員察悉，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下稱"運營公司")在發現並確認大亞灣核電站發生非緊急運行事件後，會在兩個工作天內通知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他表示，通報時限應進一步縮短至48小時，以盡量減少因遇上非工作日而可能出現延誤的情況。副主席和黃毓民議員認同他的意見。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運營公司正考慮有關建議。

41.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所提述的大型演練的準備情況。保安局應變計劃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核安全部長級會議就福島事故所進行的討論有何發展，修訂大亞灣應變計劃，並希望可於2011年內完成覆檢工作。當局會在2012年年初就經修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舉行大型跨部門全面演練，以測試各政府部門的準備及應變能力。當局亦會要求各有關部門覆檢及更新各自的部門應變計劃。政府當局會公布經修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亦會加強公眾對核電安全和輻射安全的認識，讓他們明白在核事故發生時需要採取的防護措施。經修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備妥後，政府當局便會將之提交事務委員會。

42. 黃毓民議員和劉慧卿議員詢問通報機制會否延展至嶺澳核電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運營公司正考慮有關建議。

43. 黃毓民議員詢問，市民是否獲悉現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他詢問公眾過往有否參與演練，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來定期進行有公眾參與的演練。

44. 保安局應變計劃主任表示，現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已上載至保安局網站主頁。以往只有少數平洲居民被納入撤離安排，而他們並沒有參與過往的演練。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讓有關市民參與將於2012年年初進行的演練，並評核演練結果以作進一步覆檢，從而制訂未來演練的方向，包括今後進行演練的次數和公眾參與的程度。

45. 何鍾泰議員申報他是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下稱"核諮會")的主席。他告知議員，環境局局長於2011年4月率領代表團出席在北京舉行的國家核安全局會議，他是該代表團的成員。在會議席上，他曾要求把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延展至嶺澳核電站，並在2011年5月的核諮會會議上提出同樣的要求。

46.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部分市民誤信傳言，以為鹽能夠減少人體所吸收的輻射，於是便搶購大量食鹽；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教導市民認識核安全和輻射安全。

4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大亞灣核電站距離本港主要市區約50公里。在其他國家，許多核電站與住宅區的距離更為接近。舉例而言，在加拿大多倫多，核電站30公里範圍內的人口為220萬，而在歐洲則約為70萬至100萬。政府當局會研究這些國家就核安全及輻射安全發放信息和教育公眾的經驗。

48. 對於劉慧卿議員詢問福島事故的最新情況及其影響，衛生署放射衛生部高級物理學家回應時表示，日本當局宣布，情況基本上已受到控制。福島核電站6個反應堆機組全部均已維持冷卻水供應。1至3號反應堆機組堆芯出現了不同程度的熔化，放射性物質已釋放到環境中。4至6號反應堆機組基本上完整無缺。3名核電站工人在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死因與輻射無關。20名工人在執行職務期間受傷，另有兩名工人曾暴露於超出日本所訂的職業性輻射控制劑量。日本已評定該事故為屬國際核事件分級表第7級的事故，即最高級別。日本當局已採取措施，撤走核電站20公里範圍內的居民，並要求

核電站20至30公里範圍內的居民留於室內。至於在福島地區的放射性物質，碘-131的含量有所下降，而銻-137則會留存在環境中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海水中的放射性物質含量已告下降，而核電站30公里以外地方的輻射量，亦已下降至與事故發生前相若但稍高一點的水平。香港天文台操作的10個輻射監測站，自核事故發生以來，並未檢測到任何異常的輻射水平。

49. 主席認為，香港與其他地方不同，一旦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核事故，居民根本無法撤往別處。他促請政府當局日後為核電站選址時，把他的關注轉達內地當局。他詢問，政府當局在修訂大亞灣應變計劃時，可否借鑒外國把居民撤往國內其他地方的做法。

5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覆檢大亞灣應變計劃時，政府當局會顧及香港的特殊情況。

51. 副主席認為，不管大亞灣核電站距離多遠，大亞灣應變計劃應覆蓋整個香港地域。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大亞灣應變計劃已覆蓋整個香港地域，當局在覆檢時會考慮將其加以優化。核諮會副主席表示，在核電站20至50公里範圍內採取應對措施，防止進食受污染的食品、水或牛奶，是國際上的慣常做法。經修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應更加集中於教導公眾認識有關防止進食受污染食品的應對措施，而非如何撤離。

52. 鑒於內地是本港食品和食水供應的主要來源，何秀蘭議員詢問，一旦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核事故，政府當局將會如何確保本港有既安全又穩定的食品和食水供應。

5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定期監察食品安全。食品來自內地不同地區和世界各地，深圳不一定是本港食品供應的主要來源。

54. 主席和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本港新鮮食品(包括奶類製品)供應來源的分項數

字，包括大亞灣核電站30公里範圍內供應商所佔的百分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隨立法會CB(2)2433/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5. 應委員要求，保安局副局長答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國際原子能機構在核安全部長級會議上所作的結論和提出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隨立法會CB(2)2435/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入境事務處的人手情況

(立法會CB(2)1598/10-11(01)至(02)、CB(2)1778/10-11(01)、CB(2)1837/10-11(01)及CB(2)1918/10-11(07)至(08)號文件)

56. 保安局副局長及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向議員簡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人手安排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7. 李學廉先生表達4個入境處人員協會的意見，並告知事務委員會，他們一直就入境處的人手安排情況與入境處、保安局及公務員事務局保持密切溝通。他們認為，入境處所增加的人手與其工作量並不相稱。鑒於人手不足，入境處人員在工作上往往困難重重。

58.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及附件III得悉，自2009-2010至2011-2012年度，入境處紀律人員編制增加了49人，但自2009-2010至2010-2011年度，各口岸的整體人流(包括香港居民及訪客)卻上升了差不多2,000萬人次。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按所推算的工作量，制訂入境處人員編制的長遠計劃。他質疑，入境處於2011-2012年度招聘240名人員，能否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5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關注入境處的人手安排情況，並會積極評估其人手需

要。政府當局訂有長遠計劃，以增設口岸及增加入境處的人手。入境處會與員工商討有何方法可減輕沉重工作量所帶來的壓力。

60. 副主席詢問，倘若各口岸的電腦系統出現問題，入境處將會如何調配人手。他詢問，各口岸的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有否出現使用率偏低的情況。

6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表示，入境處已就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展開檢討工作，藉以改善其資訊科技基建的運作效率。她表示，入境處會加強推廣各口岸的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25分鐘。)

62. 劉慧卿議員從4個入境處人員協會的聯署意見書得悉，他們對入境處人手不足的問題表示強烈不滿；她詢問各人員協會是否仍抱有這樣的意見。

63. 李學廉先生解釋，入境處管理層接獲各人員協會的意見書後，曾與他們討論入境處的人手情況。他們察悉，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承諾加快研究入境處的人手需求。倪錫水先生補充，當局有迫切需要加強各邊界管制站的人手。

64. 朱偉庭先生認為，當局應檢討評估入境處人手需求的機制，確保適時加強人手，以應付所增加的工作量。他表示，至少需要增聘300名入境處人員。

65. 何秀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盡快增加入境處的人手。她關注到，有傳媒報道指，超過50%的出入境人員所累積的年假已達180日上限。

6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表示，出入境人員每年均可放取長假至少一次。出入境人員所累積的年假如已接近上限，可獲優先放取假期。此項安排不會令出入境人員喪失所累積的假期。他告知議員，在2008年及2009年，出入境人員所累積

的假期平均為110日，而在2010年，有關數字則為108日。

67. 李學廉先生表示，鑒於資源所限，入境事務助理員較難放取長假。入境處中層管理人員認為，難以在批准入境事務助理員休假及維持足夠人手提供有效服務之間取得平衡。

68. 劉玉輝先生表示，工作量沉重導致出入境人員須延期放假，直至所累的假期接近上限為止。

69. 主席深切關注到，近年出入境人員所累積的假期平均為110日。他要求政府當局增加入境處的人手，並於大約4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劉慧卿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在下次資源分配中，提供有關入境處要求增加人手的資料。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短期及長遠計劃，以應付入境處的人手需要。

政府當局

VII.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

(立法會 CB(2)1610/10-11(03) 及
CB(2)1611/10-11(05)號文件)

70.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對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誡詞的若干修訂建議有何立場，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71. 主席認為，為秉持《法官守則》的精神，警誡詞應提醒疑犯在接受查問時的權利。警誡詞首部分廣東話版本中“唔係是必要”的涵義有含糊之嫌，並且未能清楚解釋疑犯的權利，故此須予修訂。他認為，警誡詞應包含“你有權不作供”、“你有權保持緘默及不作供”或“保持緘默顯然不會對你構成不利”等元素。謝偉俊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應提醒疑犯在接受查問時的權利。不過，他亦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在某些情況下，保持緘默可能會對疑犯構成意料之外的不利。

經辦人／部門

72. 副主席認為，現行警誡詞已沿用多年，並無剝奪疑犯保持緘默的權利。他認為沒有必要修訂現行的警誡詞。

政府當局

73.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把現行警誡詞翻譯成外語及普通話。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不懂廣東話的疑犯被查問，警誡詞廣東話版本的涵義會被翻譯成其他語言或普通話。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警誡詞的普通話版本。

74. 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23日